

## 三、外匯管理

### (一) 外匯市場管理

#### 1. 執行彈性匯率政策

(1) 本行採行「管理式浮動匯率制」(managed float)，新台幣匯率原則上係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如因季節性或不規則因素干擾外匯市場正常運作時，本行將適時調節，以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2) 本年國際匯市波動較大，國內匯市供需亦受影響。年初外資匯入，3月26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曾升至30.010，其後轉呈緩貶盤整走勢；之後因雷曼兄弟等金融機構陸續發生金融危機，國際景氣明顯衰退，波及國內出口轉呈負成長，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走貶。本年底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32.860，較去年底貶值1.27%；相較國際主要貨幣對美元貶勢，新台幣匯率相對穩定。

#### 2. 維持匯市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

(1) 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

(2) 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以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3) 督促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4)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以維護匯市紀律。

### (二) 擴大外匯市場

#### 1. 核准新增外匯指定銀行

本年核准新增外匯指定銀行123家，新增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一般銀行74家。隨外匯市場參與者增加，外匯指定銀行競爭性提高，服務品質亦隨之提升。

#### 2. 金融商品多元化

審慎開放新種外匯產品，擴大負面表列方式，推動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綜計全年核備銀行業開辦衍生性外匯商品共26件，有效提高銀行服務層面，使外匯市場交易商品益趨多元化。

#### 3. 外匯市場交易量穩定擴增

由於外匯市場參與者增加，及交易產品多元化，本年台北外匯市場日平均交易量達200億美元，較上年之188億美元，成長6.4%。

#### 4. 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市場規模擴大

(1) 為充分供應金融體系之外幣資金需求，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本行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之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200億美元、10億歐元及800億日圓。

(2) 持續以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方式，融通我國銀行所需之外幣資金，尤其本年9月15日美國雷曼兄弟宣布破產，引發國際

金融市場美元拆借之流動性危機，本行增加辦理外幣拆款交易，金額達 35.9 億美元，拆出利率且為當日亞洲市場之最低水準，適時提供市場外幣資金流動性，有效降低銀行外幣資金成本。

(3) 本年台北外幣拆款交易量為 19,834.30 億美元，年底拆款交易餘額為 213.70 億美元；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為 4,719.75 億美元，年底換匯交易餘額為 820.19 億美元。

### (三) 外匯存款準備金制度

為配合國內貨幣政策需要，並兼顧銀行外匯存款之適當流動性，本行於 89 年 12 月 8 日實施外匯存款準備金制度。當日起指定銀行新增之外匯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按準備率 5%，提存準備金。其後曾隨國內經濟情勢適度調整準備率，本年 4 月 1 日，本行為降低銀行資金成本，並縮小新

台幣與外匯存款利差，將外匯存款準備率由上年 6 月 22 日之 5% 調降至 0.125%。本年 8 月 1 日起，將準備金提存基礎改依實際外匯存款餘額計提。

### (四) 外匯資產營運

#### 1. 外匯收支

本年本行外匯收入計 10,959 億美元，外匯支出計 10,745 億美元，收支相抵後呈淨收入 214 億美元。

#### 2. 外匯存底變動

本年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 2,917 億美元，較去年底增加 214 億美元，主因為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增加。

### (五) 資金移動管理

我國對於資本移動管理已依市場機能運作，其中未涉及新台幣兌換之純外幣資



金進出已完全自由；而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方面，有關商品、服務之外匯收支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本交易(包括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其資金進出均已完全自由，僅對短期資金進出管理如下：(1)公司、行號及個人、團體每年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5千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者，得逕行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若累積結匯金額超過此限額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2)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10萬美元者，得逕行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超過此限額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本年採取之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1. 與主管機關金管會協商同意放寬外資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範圍

(1)本年3月4日同意外資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包括以新台幣或外幣計價連結國內、外股權與利率之商品。惟其得投資公債、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併計從事店頭股權及新台幣利率衍生性商品、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所支付之新台幣權利金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30%，但投資買賣斷公債，其剩餘年限逾1年者，不在此限。

(2)本年3月6日同意外資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以新台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台

股(或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放寬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海外公司股東資金進出規定

為鼓勵海外企業來台上市(櫃)，本行同意放寬下列規定：

(1)本年10月20日同意取消每一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500萬美元之限額規定。

(2)本年10月30日同意海外企業股票已在台灣上市(櫃)，其原股東於我國證券市場處分持股所得之資金，得直接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申辦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與FIDI身分，將資金留存於交割款戶內供作後續投資用途，以節省其匯兌手續及費用。

3. 本年8月6日同意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直接投資身分向金融機構辦理新台幣借款，若發生須增提擔保品，可將其以FINI身分另行購入之國內有價證券提供擔保。

4. 放寬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海外員工處理分紅配股等事宜規定

隨近年國內企業相繼佈局海外，外籍員工取得員工分紅配股情形漸增，為解決依原規定外籍員工需自行開戶或借戶賣出配股之不便，本年8月13日同意上市

(櫃)及興櫃股票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其原為處理海外員工認股權證名義而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開立之投資專戶，得一併辦理各該公司海外員工分紅股票及現金增資等股務處理事宜。

#### 5. 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

- (1)同意企業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便利企業籌措資金，其中昱晶能源科技等3家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4.55億美元；玉山金控等7家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計18.52億美元。
- (2)本年8月20日同意中美洲銀行(CABEI)在我國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上限為新台幣70億元，以持續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並加強我國與國際金融組織之往來關係。
- (3)本年11月27日同意亞洲開發銀行(ADB，簡稱亞銀)將新台幣納入該行之「亞洲貨幣債券計畫(Asian Currency Note Programme)」，亞銀得自95年至125年之30年間，隨時發行1年期以上之新台幣債券，發債額度為新台幣350億元。
- (4)本年10月23日及24日分別同意英屬蓋曼群島商中國旺旺控股公司及巨騰國際控股公司，在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TDR)，募集資金分別為新台幣35億元及20億元。

#### 6. 同意增加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本年計同意：

- (1)建弘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等國內募集43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新台幣4,796億元。
- (2)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等國內私募6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新台幣90億元。
- (3)壽險業者自行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計13.53億美元、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資金辦理預售遠期外匯金額計40.96億美元、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透過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等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計61.99億美元。
- (4)退撫基金等四大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計40.7億美元、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資金辦理預售遠期外匯金額合計13億美元。

#### 7. 適時檢討放寬相關結匯規定：

- (1)本年5月21日通函銀行業受理國內對中國四川震災捐款至大陸地區之匯款，均不計入申報義務人當年度累積結匯金額。
- (2)本年9月5日放寬銀行業受理投資人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款，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100萬美元(含)以下者，得逕行受理匯出，不須確認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

## (六) 金融機構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之管理

### 1. 指定銀行管理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掌理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予督導。本年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及接受指定銀行申請或報備開辦衍生性金融商品。截至本年底止，共有外匯指定銀行1,327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36家，分行1,198家，32家外國銀行在台設立之分行93家，另外幣收兌處及辦理簡易外匯金融機構共2,631家。

### 2. 保險業

截至本年底止，已許可南山人壽等13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另許可國泰人壽等7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傳統型保單。

### 3. 證券商

截至本年底止，已許可元大證券等2家證券商辦理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業務。

### 4. 期貨信託事業

本年4月11日本行函期貨公會轉知所

屬會員，期貨信託事業可向本行申請許可辦理「在國內募集外幣計價之期貨信託基金」業務。

### 5. 開放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 (1) 訂定「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

本行為配合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及擴大實施「小三通」政策，使人民幣在臺灣地區得以合法兌換，本年6月27日訂定「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當月30日即核准14家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 (2) 辦理情形

- ① 舉辦26場講習會，以提升金融機構對人民幣偽鈔辨識能力。
- ② 截至本年底止，共計買入人民幣16億3,375萬元，賣出人民幣19億8,446萬元。

### 6. OBU 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成效

本年 OBU 辦理兩岸匯款業務量為2,191.11億美元，較上年增加396.49億美元或22.09%，匯款業務逐年成長。顯示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有助推動海外台商以 OBU 為資金調度中心。

### 全體 OBU 辦理兩岸匯款概況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